欽定光祿寺則例

六九ノ七〇

853
81
取扱注意 帙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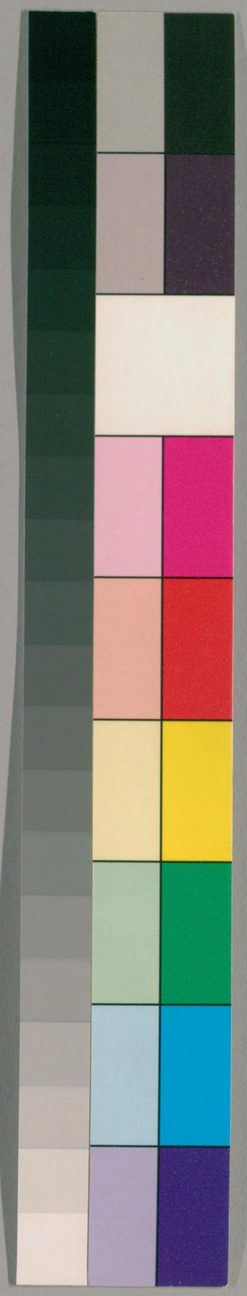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光祿寺則例目錄

職掌

公廨通規

職守通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光祿寺則例卷六十九

職掌

公廨通規

一本寺建於東安門內之北繚以周垣大門三間中爲正門東西爲角門均南向門外照壁一門內左爲值班房右爲更夫房各一間均北向中有甬道當甬道之中建垂花門一座門之北爲露臺又北爲大堂五間南向中三間通爲堂左右二間各隔

853
81

以垣爲室左室大官署桌椅貯焉右室掌醞署鹽觔貯焉堂中懸

御書敬愼有節匾額一再進爲後堂五間南向左右鑲房各三間東西相向大堂北榮至後堂北另繚以崇垣一重大堂前甬道東有井一口大堂圍垣外東西各有界垣一重門一均南向東界垣內建

土地祠一前層一間抱廈一間後層三間右鑿房一間共圍垣一重門一均南向祠之東北有科房二間垣一重門一南向又東分列官房二所間數詳見於後厨役皂隸居之另房四間西向垣一重門一爲豫備祭祀餕養兔隻之所西界垣內銀庫右爲印房三間北向庫西分列官房四所一守庫樓軍居之一皂隸居之其二則書吏等辦公之地間數詳見於後

一大官署在大堂前甬道之東司堂三間南向科房二間垣一重門一均西向本署桌椅庫二一在良醞署東六間西向與珍羞署之燦食房

連簷通脊其一卽大堂左室署北爲督催所司
堂三間南向右垣一重門一西向左垣一重門
一東向東門外科房二間西向
一珍羞署在大堂前甬道之西司堂三間南向
科房二間垣一重門一均東向本署茶葉庫在
西界垣內銀庫之左三間南向煠食房在良醞
署東三間西向與大官署之桌椅庫連簷共脊
署北爲黃冊房司堂三間南向垣一重門一均
東向

一良醞署在大堂前甬道之東司堂三間南向
科房二間垣一重門一均西向署東煠食房桌
椅庫附馬
一本署酒局建於
西安門內前後二層
貯酒庫房二間庫吏值房二間科房二間造酒
厨役值房四間連簷通脊南向東旁井一口界
垣一重門一後層造酒房十一間連簷通脊均
南向

一掌醢署在大堂前甬道之西司堂三間南向
科房二門垣一重門一均東向本署鹽庫二西
鹽庫接大堂之西三間南向其東鹽庫卽大堂
右室
一典簿廳在大堂之東三間南向前立影壁一
後爲小院隔以垣卽後堂之前左垣也
一銀庫在大堂右西界垣內樓房三間抱廈一
間東向庫北值班房二間南向共圍垣一重門
一東向庫廳在庫樓北三間抱廈三間東向其
左爲墨卽格房一間南向共垣一重門一庫廳
東爲更夫房一間南向銀庫之西分例官房四
所一所房二間垣一重門一東向爲樓軍居住
之所一所房三間垣一重門一東向又一所房
四間垣一重門一東向均爲科房辦公之所又
一所房二間東向又一間西向垣一重門一北
向爲皂隸居住之所
一土地祠之東北分列官房三所一所房三間
南向垣一重門一所房四間西向又房二間

東向垣一重門一爲厨役皂隸居住之所一所
房四間西向垣一重門一爲豫備祭祀餕養兎
隻之所
一本寺大圍牆後計官房六十六所內瓦房六
十五間半灰梗房一百三十二間灰棚六十八
間半共房二百二十六間由廳給與各項當差
人役居住如遇滲漏該役等自行隨時黏補所
有間數方向開後
第一所灰梗房二間南向灰棚二間東向
第二所灰梗房二間灰棚半間均南向
第三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第四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棚一間西向
第五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第六所灰梗房二間半南向灰棚一間北向
第七所灰梗房二間灰棚一間均南向
第八所灰梗房五間南向灰棚二間東向
第九所灰梗房五間南向灰棚二間東向
第十所灰梗房六間南向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第十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棚二間東向

第十二所灰梗房四間南向

第十三所瓦房三間南向瓦房六間北向

第十四所灰梗房三間北向灰棚三間南向

第十五所瓦房六間南向灰棚三間南向

第十六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棚二間東向

第十七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梗房四間北向

第十八所灰梗房四間南向灰棚一間西向

第十九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三間東向

灰棚一間西向

第二十所瓦房三間南向瓦房三間南向

第二十一所灰梗房二間北向灰棚一間東向

第二十二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第二十三所灰梗房四間西向灰棚一間南向

第二十四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第二十五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棚一間西向

第二十六所瓦房二間南向瓦房二間北向灰

第二十七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棚一間東向
第二十八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棚一間西向
第二十九所灰梗房一間半南向灰棚一間半
北向
第三十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棚一間半西向
第三十一所瓦房二間南向灰棚一間北向
第三十二所灰梗房四間南向
第三十三所灰梗房二間灰棚半間均南向
第三十四所瓦房三間南向

第三十五所灰梗房三間北向
第三十六所灰梗房一間半南向灰棚一間北向
第三十七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第三十八所瓦房二間南向
第三十九所灰棚二間半北向
第四十所灰梗房二間南向灰梗房一間北向
第四十一所瓦房七間南向
第四十二所灰梗房三間灰棚一間均南向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第四十三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第四十四所瓦房二間南向瓦房一間北向
第四十五所灰棚二間南向灰棚一間東向
第四十六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二間北向
第四十七所灰棚一間南向灰棚一間東向
第四十八所灰梗房三間南向
第四十九所灰梗房二間半北向
第五十所灰梗房三間南向
第五十一所灰梗房二間南向
第五十二所瓦房三間南向
第五十三所瓦房四間半南向灰梗房二間北向灰梗房二間東向
第五十四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棚四間東向灰棚二間西向
共瓦房五十九間半灰梗房一百十五間半灰棚四十七間半給與局長廚役領住
第一所灰梗房一間北向

第二所灰棚二間南向灰棚一間北向
第三所灰梗房四間南向
第四所灰梗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一間北向
第五所灰棚二間南向灰棚一間西向
第六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梗房三間北向灰棚
二間東向灰棚一間南向
第七所灰棚一間東向灰棚一間西向
第八所瓦房三間南向灰棚二間西向灰棚
一間南向

第九所灰棚二間南向
第十所灰棚一間南向灰棚一間東向
第十一所灰棚二間南向灰棚一間北向
第十二所灰梗房五間北向
共瓦房六間灰梗房十七間灰棚二十一
間給與樓軍領住
以上官房二百六十六間由廳將領住局長廚
役樓軍等花名丁口造具清冊按戶設立門牌
以便隨時稽察每歲由典簿廳回堂派員挨戶

清查一次查畢具稿呈堂備案

例案

雍正四年

御賜敬慎有節扁額首題禮始諸飲食古聖人制節謹度克勤小物雖盤盂必有箴銘可弗敬諸賜光祿寺衙署房一百十間酒

乾隆二十六年奏準本寺衙署房一百十間酒局房二十四間雖從前曾經酌量黏補並未修築房基更換木植是以終難堅久幾至傾頹及今尚未坍塌即行拆修庶不致於倒壞惟是衙署房間俱係先年舊制現今重修毋庸拘照舊制只將四署等處量其足用增減改造其舊房露明木植內有栿木四十九件請交內務府另於應用處所應用杳此項工程請交內務府量其足以收貯器皿及辦事公所敷用作何修造需房若干間數之處聽內務府料估具奏興修

〇二十七年奏準本寺官房三處內除衙門圍牆外共有灰瓦房二百三十九間半向係各項當差人役相沿居住仍留於本衙門著該役等

照舊居住令典簿廳造具住房人等名冊存貯
按季稽查如有損壞即著該住房人役隨時黏
補毋致任其坍塌其江米巷碾兒衙衙官房二
處從前原係行戶等餧養雞鵝處所嗣該行戶
已經裁汰此項官房現今雖有本寺當差人役
居住而空閒者甚多如再歷年必致更多坍塌
請將二處房間木料交與內務府或應取租或
應變價聽其自行辦理再西直門外南海甸尚
有官房九間從前原係豬雞二行辦差之處今
該行戶久經裁汰此項房間留與本衙門既屬
無用亦應交與內務府查明辦理○三十六年
奏準本寺銀庫酒局桌椅庫並盛貯器皿鹽茶
等庫存貯檔案房間及大門等處雖經黏補緣
地勢低窪率多傾斜牆壁坍塌瓦箔甎灰脫落
本植損傷滲漏過多移咨工部估修續準咨覆
應修房屋七十餘間院牆坍塌約計九十餘丈
查定例物料銀過二百兩工價錢過五十串者
由該處自行專摺具奏今查估光祿寺現在情

形俱屬過例例應咨覆自行奏明再行辦理經
本寺遵例奏請
勅交工部詳加查勘即行興修其所需工料銀錢應聽
工部辦理
嘉慶六年工部奏請咨準查京城大小衙門應
修一切工程向由各該處查照銀數多寡分別
奏咨移交臣部佑辦如物料銀過二百兩工價
錢過五十串者各該處奏交臣部修理如銀數
在一千兩以上臣部奏請
欽派大臣勘估承修此歷來辦理之成案也嗣於乾
隆五十九年臣部奏請京通各倉拔貢拘抿案
內奉
旨此後工部零星工作在數百兩以上者若無大員董
率恐滋浮冒凡有一工著工部堂官一員輪值董率
司員妥辦設有浮冒偷減等弊即惟輪值堂官是問
如動用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仍照向例奏請揀派
大臣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臣等伏查近年以來各處
應修工程有仍照舊例銀數在二百五十兩以

上奏交　臣部修理者有遵照數百兩以上咨交
臣部輪值堂官董率修理者辦理究未畫一且
本年雨水過多各處工程坍塌不少若不循照
舊例由各該處奏明後始準修理勢必紛紛咨
請未免過於繁費　臣等公同籌酌請嗣後在京
各衙門應修各工如銀數已過二百五十兩以
上者悉由各該處遵照舊例奏明辦理　臣部仍
奏明輪值堂官董率各該衙門不得遽行咨修
　臣等爲愼重錢糧起見理合恭摺奏
聞奉
旨依議欽此○十一年本寺奏準　臣寺存貯銀兩並金
銀器皿鹽茶祭品等項各庫座均關緊要自乾
隆三十六年奏修之後迄今已屆三十餘年未
經修理現在周圍牆垣均已坍塌各庫座及二
切堂署檔案房間瓦片脫落門窗傾欹之處甚
多必須及時修整前經移咨工部查修嗣準工
部覆稱當經委員赴寺查估應行修理處所約
計錢糧已在一千兩以上例應候本衙門自行

奏明後再行辦理等因伏查衙署爲辦事公所
庫座係
帑項攸關臣　等謹照例恭摺奏
聞仰懇
皇上
天恩
勅交工部奏請
欽派大臣估修以愼庫貯而肅觀瞻奉
旨依議欽此○二十二年步軍統領衙門咨查居住本寺後身官房二百餘間之廚役樓軍人等戶冊應歸何處編查本寺咨覆應歸入步軍統領衙門一體編查並將廚役樓軍人等花名造冊送交查驗

道光元年本寺衙署緣夏秋陰雨連綿房屋牆垣多有滲漏其銀庫桌椅庫圍牆於臨街處直竟坍塌移咨工部修整辦理旋據工部咨覆光祿寺衙署自嘉慶十二年經本部奏請
欽派大臣承修之後至今尚未滿十五年工程係在保

固限內例應賠修茲復經本部派員前往勘明
大門門扇並耳房川堂大堂後堂隔扇印房以
及各處圍牆等項坍塌損壞急應修理處所逐
一開單咨行原承修工程處飭匠趕緊賠修仍
俟修竣之日咨覆本部備查等因○三年本寺
衙署緣夏秋陰雨連綿四面圍牆多有坍塌房
間大木糟朽難以辦公移咨工部派員查估辦
理旋據工部咨覆查本部定例在京各衙門修
竣後十五年之內遇有坍欹著落原承辦官賠
修十五年之外二十五年之內有糟朽滲漏者
令該衙門自行修理二十五年之外如有應修
工程始準動項興修等語今光祿寺衙署庫座
房屋等工查明尚在保固二十五年之內應照
定例自行修理等因○五年夏醞署酒庫房屋
十一間抱檐歪斜坎牆院牆俱多坍塌劈裂移
咨工部派員查估興修旋據工部咨覆經本部
派員前往查估計西起第一至第五共五間拆
蓋第六至十一共六間拘抵頭停黏修牆垣內

庫前院牆西南角一段長一丈西面外圍院牆
二段長二丈五尺外庫前簷院牆湊長九丈五
尺拆砌等工按例核算淨需物料銀七百七十
二兩六錢三分八釐工價錢二百串二百三十
九文遵例輪應本部漢尚書督率司員承辦於
道光五年九月十四日將查估情形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本部派出主事張玉冊支領錢糧即行
按估修理等因○七年夏醞署酒局因舊則例
內並無註明四至丈尺特派員查明酒局一所
前後二層共房二十四間內大門一間羣房十
二間造酒庫房十一間並查得四至丈尺前面
東至西十七丈三尺東面南至北除井亭外十
八丈六尺四面南至北共灣曲計算三十五丈
七尺五寸後面西至東二十二丈二尺將房屋
間數四至丈尺繪具印圖辦稿呈堂存案以便
稽核○八年銀庫廳房抱廈三間全行倒壞庫
外樓子全行滲漏西北兩面外圍牆多有坍塌
移咨工部派員查估興修旋據工部咨覆經本

部派員前往查估計應修理庫廳一座計三間
揭瓦前接抱廈三間拆蓋銀庫樓一座插補拘
抿北面外圍牆東頭一段長十三丈拆砌西面
一段長三丈九尺補砌按例覈算錢糧派員按
估修理等因○八年良醞署酒庫房屋十一間
除西起第一至第五共五間業經於道光五年
咨修在案現在第六至十一計六間簷柱枘欞
壓斷後簷牆柱坐落山牆壓裂後簷牆外圍牆
外面影壁多有坍塌羣房亦多有破壞移咨工
部派員查估興修旋據工部咨覆經本部派員
前往查估除羣房七間情形稍輕應請緩修外
計東起第一至第六共六間拆蓋北面外圍牆
二段拆砌等工按例覈算淨需物料銀六百八
十九兩一錢一分五釐工價錢二百三十一串
八百八十八文遵例輪應本部右侍郎督率司
員承辦於道光八年九月初七日將查估情形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本部派出郎中圖明額支領錢糧按估

修理等因○十三年七月艮醞署酒局羣房東
起西起各四間拆葢又大庫前院牆三道奏長
二十四丈四尺拆砌等工咨報工部查勘按估
修理○十五年六月本寺將大官署桌椅庫庫
房廧牆並東面外圍牆等工咨部勘估興修

光祿寺則例卷七十

職掌

職守通例

一恭遇

親祀各

壇

廟飲福受胙本寺選派滿漢署官四員專司福胙均於

齋戒日在署齋戒

一本寺滿漢司員恭與祭祀筵宴並省牲奉爵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獻胙執事不拘品級均掛朝珠

一零祀

圜丘夏秋時享

太廟仲秋致祭

社稷恭遇

親詣行禮備辦福胙應用淨氷太常寺行文工部送

交

神庫本寺司胙官領取備用

一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時享祫祭

太廟春秋致祭

社稷

歷代帝王本寺於廳官內酌派數員赴祭所領取祚

肉頒給陪祀各衙門

一四署廳庫遇有揭奏事件於奏請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旨行知承辦衙門並抄錄原奏移會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稽查房禮科江西道副揭移送內閣典
籍廳
一歲支戶部額銀並歲入果園菜園地租暨領
過俸銀俸米月糧等項並應用茶葉鹽觔榛栗
酒醴黃蠟米布棉柴等物數目凡有關於錢糧
者統於八月內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詳造清
冊送河南道磨勘由四署輪流辦理
一每用堂印由署丞八員輪流監視先期知會

應領取鑰匙之筆帖式於當月處領取對牌赴
佩帶鑰匙堂官處領取鑰匙送署當月官會同
監印官請出堂印至署公同監視用畢敬謹封
回貯庫鑰匙交當月筆帖式賫送並將用印數
目開明清單呈送堂官備查
一堂官到任由典簿廳先期出示通知闔署官
員并聽諭書吏及執役人等屆期祗候至日豫
設案於大堂新任堂官具蟒袍補服到署進後
堂少候到吉時典簿請出堂印於大堂案陳設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訖恭請新任堂官更朝服出堂拜印典簿引詣
案前立書吏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典簿引詣
土地祠拈香書吏贊行一跪三叩禮畢仍回後
堂更衣升公座典簿引闔署官員向上三揖堂
官咸避席答揖司官退堂官復坐書吏及各項
人役以次分班叩見畢各退
一司員到任由各處先期出示曉諭所屬書吏
並各項人役届期祗候至日新任司員具蟒袍
補服進署書吏豫請司印陳設於案到吉時恭

請新任司員更朝服詣案前立書吏贊行三跪
九叩禮畢請赴
土地祠拈香贊行一跪三叩禮畢回本署更衣
升公座書吏並各項人役以次分班叩見畢各
退
一每年開封印信由堂及四署廳庫先期出示
餘與上任儀注同
一屬官初見堂官公服詣署典簿引至堂上以
銜名履歷呈於各堂座案上屬官向上三揖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官避席答揖

一開剝倒斃象隻由鑾儀衛知會到寺本寺派

官一員承辦每倒象一隻行兵部撥給墊板馬

車五輛並行文太醫院派醫官一員驗看有無

象黃届期本寺官率厨役至馴象所會同鑾儀

衛官俟太醫院委員驗看有無象黃出具甘結

畢本寺官監視厨役開剝以象皮象尾象掌送

交武備院象肉運至城外拋棄其象牙由馴象

所自行送交

例案

乾隆四年奏準

壇廟祭祀及

朝會筵宴光祿寺官員職司省牲奉胙獻爵等事

一體子戴數珠

嘉慶五年欽奉

諭旨國子監學正學錄及各省教諭訓導等官有係進

士舉人出身者進士舉人例應截取選用知縣其頂

帶本係七品而學正等官則係八品若按品級而論
該員得官後轉須降換頂戴似未久協再九品及未
入流應用起花銀頂一項向來未見戴用若令其一
時更換勢須紛紛製辦亦多繁費著吏部另行詳議
具奏欽此○十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通諭侍衛部院滿漢司員於本管滿漢
堂官前不得屈膝請安致褻體制本日據御史鄭士
超奏稱本月初九日尚書戴衢亨侍郎英和典試出
闈各司員在奏事門外紛紛遮道屈膝請安直至軍

機門首而止司員相習成風該堂官亦不加以叅處
應請旨嚴行申禁等語朕見其所奏尚是因於召見
軍機大臣時向戴衢亨英和面訊據伊二人奏稱是
日考竣覆命後出至奏事門外路旁實有請安之人
不敢隱飾但亦不致紛紛遮道如該御史所奏之多
伊等於屬員請安時亦皆隨時向阻但未叅奏殊屬
不合自請處分至當時請安之人因匆匆行走今已
數日不能記憶並據英和奏稱是日尚有本管之筆
帖式驍騎校拜唐阿等一併在內等語因思筆帖式

驍騎校拜唐阿等分屬微末於見該管上司時屈膝請安尚非例禁至各部司員等體制較優若如見該管堂官時不知恪守禮儀妄爲屈膝實屬不遵定例漸開諂諛惡習不可不查辦示懲該御史既有此奏自必能確指其人當派慶桂董誥劉權之向該御史詳悉詢問據稱伊是日站立較遠彼時請安之人實在望不眞切不敢混指等語該御史既不能確指姓名勢難概行查辦所有此次屈膝請安之人姑毋庸議戴衢亨英和於司員等未經查參究屬非是著交

部察議至此種風氣一衙門如此各衙門諒皆不免既於定制有乖且相率效尤兼恐漸趨卑鄙不可不嚴行申禁嗣後侍衞部院滿漢司員務當凜遵定例各知自愛儻再有向該堂官屈膝請安者卽著該堂官據實劾參儻徇隱不言致被科道糾參必將該堂官一併議處但必須指名查參無得含糊具奏轉使自蹈卑鄙之員得以倖免處分至此事該御史係初九日目擊之事於次日卽應參奏何以遲至十日之久始行列諸彈章朕心知其故若明白曉諭恐阻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路然此等伎倆徒自苦耳於朕前不應嘗試也欽此

嗣經禮部咨準在京闔部院寺監屬官見長官禮初見屬官公服詣署首領官引至堂上具銜名履歷屬官以次各向坐三揖長官避席答揖退若燕見於私宅至大門外下輿馬通名竢召入見長官迎於階下詣廳事屬官北面三揖命坐一揖屬官東位西面坐旅見則以次東西面長官位於西南東北面凡屬官揖長官皆答揖啟事畢三揖如初辭出長官送於二門外屬官出大門少遠乘輿馬若於公所長官坐屬官侍立回事不得屈膝○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奉

旨嗣後凡

皇后皇貴妃妃嬪貴人等之祖父胞伯叔兄弟帶領引見時俱著於綠頭牌上敘明著通諭八旗各部院衙門內務府欽此○二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向來各項引見人員內有大員子弟皆不聲明朕無由知悉逮簡用後其父兄具摺謝恩朕始知之嗣後無論京察軍政及京外各項引見人員內凡滿漢

文武二品以上大員之子弟俱著自行呈報引見時於綠頭籤內註明如有漏報者查出交部議處欽此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近來內外各衙門辦事因循疲玩屢經訓飭積習竟不能革除昨日朕披覽工部覈銷順天府具題嘉慶十四年已巳恩科文武會試搭蓋棚座等項用過銀兩一本工部覈銷並未逾限順天府於事越八年之久始行具題即此一事可見劉環之兼管順天府尹任內諸事懈弛降級調用尚未償其疲玩之咎著

通諭內外大小各衙門嗣後遇有應辦事件無論鉅細俱應迅速辦理不可怠惰遲延致有積壓用副朕諄諄誥誡至意欽此○二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昨據富俊等參奏府尹貴慶擅行御道被修道防禦海昌攔阻輒親自毆縛拴於馬項牽行二十里已降旨將貴慶革職重責仍令富俊等嚴審定擬具奏矣嗣後巡幸經由御道朕未經臨幸之前理應清蹕自備用黃車及皇子暨王公大臣官員以至太監人等并裝載官物車庫車輛均有便道可行不準率由

御道行走儻有仍前擅行者一經查出著將披甲人及車夫插耳箭一月仍令戴箭趕車行走滿日拔箭重責如係官人即將該管之大臣官員議處若係私僱人役亦將本主懲辦并著管道大臣隨時認眞查察俟豹尾禁軍經過之後方準行走如有不遵約束務即指名參奏儻有瞻徇朕經過蹕途其轍迹不難立辨除將本人查明懲處外并將管道大臣一併嚴懲不貸言出法隨不可玩視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奉

上諭本日據翁元圻奏到上年十一月間湖南雨雪情形其糧價及捐監銀數清單俱未黏貼黃面又另摺奏審擬已革守備曾國相盤獲娼婦私留在署一案轉黏貼黃面二摺係同日拜發殊屬輕重失倫翁元圻太不曉事著交部察議嗣後凡應用黃摺奏事時其刑名事件著毋庸黏貼黃面以歸畫一欽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引見及射布靶滿漢官員其祖父係一二品大員者無論原任現任皆於綠頭籤內註明其兄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現係一二品大員者亦於籤內註明欽此○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兵部行印上年在途被竊其時看守不愼之書吏俞輝庭若卽據實稟報其罪本不甚重乃因規避罪名輒以備匣裝錢充抵復賄囑堂書鮑幹扶同弊混裝點在庫被竊情形爲鬼爲蜮以致日久未能究出實情其當月司員慶祿等亦因迴獲收印時不行點驗處分到案堅不吐實詭言抗辯承審之王大臣等俱信爲貯庫以後被竊遂不復向途間追問實情及審訊得實俞輝庭鮑幹俱加重治罪而慶祿何炳彝亦分別枷號發遣是此案各犯舍小過而就重罰實皆其所自取因思輦轂之下尚有如此情弊其直省地方官迴獲規避久成積習牢不可破如盜案卽匿不申詳邪教則巧爲消彌視己之功名過重以致顚倒朝庭之政事良心何在迨至釀成巨案其罪又豈止於降黜豈非避重就輕必致避輕就重乎嗣後內外大小官員務各痛改迴護過失規避處分積習遇有失誤屬員卽時據實稟報大吏卽時據實奏陳凡

係無心之過朕無不量從寬宥者若安心掩飾則是以無心之失轉爲有意之欺一經發覺執法嚴懲斷難寬貸過以公私而判故罰有輕重之殊不可不辨之於早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議奏正途捐班選法請仍照舊例一捐銓選之法本有一定班次捐班就本班銓補於正途並無攙越自未便因一時人數較多遽更舊制嗣後捐納人員著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省督撫認眞查察如有流品猥雜及不識詩書實難稱職者隨時甄別據實奏聞勿得稍有姑容以肅官常而杜倖進欽此

道光二年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遷擢皆於召見及接奉批摺後始換墜銜頂戴本非舊制嗣後京外陞任人員京官自奉有諭旨外官自接到部文後著即換用陞銜頂戴欽此○二年四月十三日奉

殊諭本日吏部議奏戚人鏡嚴加議處一摺比照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應重杖八十私罪加等議以實降四級有意從輕
希冀邀恩降留若係編檢自必議以革職矣朕不
能姑息於一人而墮宮禁成憲所有吏部堂官均
著交都察院察議戚人鏡官任翰林且在內庭行
走何得不諳禮法乃於考試之日宮門未啟即行
上階坐候已屬謬妄又不遵侍衛等管束肆行喧
呶大干禁令即著革職嗣後無論文武各人員再
遇有宮庭禁地不遵管束任意喧呶者經該管王
大臣參奏朕必立將其人拏交刑部按律治罪若
該管之侍衛章京等疏於約束或該管之王大臣
等徇隱不奏一經發覺一併重處不貸將此通諭
內外各衙門知之特諭欽此○五年奉

上諭朕凡在營隨扈人等自應在營週圍支搭帳房
住宿不準租賃民房前次大營支搭帳房甚屬寥
寥顯係租賃民房住宿者多著總理行營王大臣
等通諭各部院衙門等處此次隨扈大臣官員兵
丁等務須遵照舊例在地面支搭帳房住宿倘有
租住民房者經總理行營王大臣等查出即指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嚴參具奏欽此○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近日吏部戶部帶領引見人員內有刑部郎中明安福理藩院員外郎慶長安二員命名不成文義乾隆年間因旗員取名未當屢次恭奉

諭旨訓飭嘉慶二十五年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旗人命名有取漢文字義者不準連用三字朕御極以來亦因宗室取名未協曾經降旨申諭何以旗員中仍前取名並未一體遵改實屬不合著再飭諭八旗都統等嗣後旗人取名務宜各遵

聖諭不準連用漢文三字其現在取名未協者亦卽一體飭改欽此○七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此案刑部原稿滿洲司員列名甚多除那清阿畫押外餘皆未畫訊因兼司兼檔房各員向係祇畫題咨不畫現審案件殊屬非是各衙門稿件凡列銜各員俱應畫押不獨防掌印專擅或不肖司員有徇情聽囑情弊列名者均可據理回堂駁正卽如部院大臣兼各衙門事務者甚多其題奏

行存稿件除出差告假外從無不畫之稿該司員
即兼司兼檔房較兼部院之大臣繁簡判然何得
藉口於不能常川會審置身局外試思已辦稿件
尚不肯盡心閱畫該司員等每日進署所司何事
殊出情理之外此次調查該部現審稿件未畫押
者甚多訊係相沿積習並非起自近年姑從寬免
其置議嗣後各衙門稿件列名各員務各和衷商
確通行閱畫無得仍前疏漏以昭慎重經此次訓
諭之後如再蹈前轍一經查出或經朕別有訪聞
非特將不畫押之員嚴加究處並將該堂官等從
重嚴懲決不寬貸將此通諭各衙門知之欽此○

八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向例七品以下人員頂戴俱有等差不得違例
僭用從前嘉慶年間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飭查嚴禁其違例失察之該管
官應得處分均經載入則例通行乃近日陋習相
沿八九品及未入流人員往往不按品級僭用素
金帽頂殊於體制有乖著大學士九卿詳查會典

所載歷屆奏準成案悉心參酌妥議具奏務期等
秩分明經久遵行毋致稍有淆混欽此〇八年七
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因七品以下人員遵例借用素金帽頂應嚴
行禁止諭令大學士九卿詳查妥議茲據奏查明
歷屆改定章程至嘉慶五年議準後分明詳備實
足以示區別而辦等威所有七品用素金頂八品
用陰文鏤花金頂九品未入流用陽文鏤花金頂
及由進士舉人出身除授八九品小京官教職者
仍用進士舉人頂戴其由進士舉人出身降補佐
雜等官者各照現任品級戴用其大衙借補小缺
者各照本衙戴用各條俱著照嘉慶五年原議分
別遵行至舉人一項應照七品官例戴素金頂貢
生一項應照八品官例用陰文鏤花金頂毋庸更
用銀托生員監生仍戴用銀頂武職八品以下頂
戴與文職同俱著照所議畫一辦理並著通諭內
外各衙門申明例禁務當實力稽查行之久遠在
京文武各員弁責成該部院寺各堂官及步軍統

853
81

領各將所屬隨時查察毋得視爲具文外省文武
由吏兵二部行文各該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認
眞查辦生監等責成國子監堂官及直省學政嚴
切曉諭俱著勒限半年一體更換如再有違例僭
用者一經發覺即著照違制律嚴行參究儻該管
官失於查察意存容隱著科道據實糾參定將該
管官一併交部議處其有無職人員妄用頂戴者
並著一律查禁以肅功令欽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光祿寺則例90卷喪儀14卷』　請求記号 853-81

ガラス使用